

广西永福县寿城河上坪屯至百寿水厂河段
治理工程-II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永福县防洪堤管理所

承包人: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四节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2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永福县防洪堤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永福县寿城河上坪屯至百寿水厂河段治理工程-II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永福县寿城河上坪屯至百寿水厂河段治理工程-II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壹仟零柒拾玖元玖角捌分(¥3771079.9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保圈。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永福县防洪堤管理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宇宇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承包人: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发叶印健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福县防洪堤管理所。

1.1.2.3 承包人：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林保圈，身份证号码：450111198505103916，职称：工程师、21706409、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桂245141543871、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水安B20200000174。

技术负责人：陈转，身份证号码：450902199008092939、职称：工程师、GX22023014366、水利水电工程。

专职安全员：谢媛，身份证号码：450922199108180026、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C20220000574。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6 监理人：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1.4.3 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12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03月11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永福县防洪管理所，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2) 承包人在提交工程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人需要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确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2号)要求建设工程领域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分账制和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分账制，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分账拨付，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农民工工资款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②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方式及支付比例：按进度款申请每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分账比例，为每期申请进度款的30%。

③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事项约定：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农民工用工人员管理台账。

④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后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总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⑤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专户开立银行代发,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除农民工工资外,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全称: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552010100101157712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等形式，按中标合同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前缴纳。

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方式：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特殊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因施工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超过投标清单部分另行现场签证计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承包人具体办理；如指定道路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相关事宜。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设计单位交桩后，承包人自行设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主体工程完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11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6级以上的持续2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主体完工	2027年03月11日	1000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要求。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石、砼试块、砂浆试块、回填土、网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时，单价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本项目工程无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首先应该确定是否引起工期延误，以及引起延误的原因：

如因招标人引起的合同工期延误，在投标人完善签证延误手续获得审批后，材料价格按以下规定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例：当物价波动+11%时，只调 +1%）不计列相应的税金等费用；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计量，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超期不予以调整。

材料价格低于基准期，将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 10\%)]$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施工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A₀——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2、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合同工期延误，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增加如下条款：

（1）人工价格的调整：允许调整差额，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2）有关规费调整：允许调整费率，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施工合同签订并项目进场开工后，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或收到发包人提交担保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一式肆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工程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 承包人指定申请拨付款的单位是：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2) 工程款的指定

收款账户：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552010100101157712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质量合格)的 87%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并出具竣工抽检报告书，所有检测项达到合格后，付清余款的10%，扣除质量保证金3%，经竣工验收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财政评审或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2)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
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
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在办理工程质量报检手续的同时购买建筑施工行业安
全生产责任险（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下发的【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推
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承包人须全力做好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安责险投保工作）；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
不足的补偿。

20.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 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全称：广 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账号：55201010010115771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支行，农民工专户户名：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农民工工资账号 :45050160478300000173 ，农民工工资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锦春路支行，承包人单位 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中标通知书

编号：E4503002826005138001

广西水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所递交的广西永福县寿城河上坪屯至百寿水厂河段治理工程-
II 标段(招标编号：E450300282600513800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771079.98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林保圈，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桂 245141543871

技术负责人：陈转

质量管理员：何宏达

安全管理员：谢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永福县防洪堤管理所（永福县凤城路 121 号）与
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条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永福县防洪堤管理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9 日